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
院臺衛字第○九二○○三三○五九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第二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

品 項	備 註
46、二氫可待因（Dihydrocodeine）及其製劑含量每100毫升（或100公克）5.0公克以上	麻醉藥品

第三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

品 項	備 註
20、二氫可待因（Dihydrocodeine）製劑含量每100毫升（或100公克）1.0公克以上，未滿5.0公克	
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

品 項	備 註
66、二氫可待因（Dihydrocodeine）內服液（含糖漿劑）含量每 100 毫升未滿 1.0 公克之醫師處方用藥	

第四級管制藥品（包括其鹽類）

品 項	備 註
10、氯氮草（氯二氮平） （Chlordiazepoxide）	含有 Chlordiazepoxide 成分之複方錠劑或膠囊劑，其每粒含 Chlordiazepoxide 5 毫克以下並與 anticholinergic agent（atropine、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、butylscopolamine、clidinium、dicyclomine、homatropine、hyoscyamine、mepenzolate、pipenzolate、propantheline、scopolamine 等）混合之複方製劑，且非以安眠、鎮靜為適應症者，不適用一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一列管。
52、苯巴比妥（Phenobarbital）	含有 Phenobarbital 成分之複方錠劑或膠囊劑，其每粒含 Phenobarbital 60 毫克以下並與 anticholinergic agent（atropine、belladonna alkaloid extract、butylscopolamine、clidinium、dicyclomine、homatropine、hyoscyamine、mepenzolate、pipenzolate、propantheline、scopolamine 等）及／或 phenytoin、ergotamine、dyphylline、aminophylline、theophylline、propoxyphylline 混合之複方製劑，且非以安眠、鎮靜為適應症者，不適用一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一列管。